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00 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142.00 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提供游览相关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

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4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截至 7 月底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游览相关服务、服装、劳保产品、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6,125.00	3,000.00	9,125.00	4,674.08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相关服务	5,000.00	3,000.00	8,000.00	4,608.74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飞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

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夕华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6层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提供游览相关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过程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与同期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无显著区别，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渠道资源，加快业务拓展，发挥协同效应，

提高整体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